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系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蘇主任耀期

記錄：羅欣嵐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周世認老師、陳秋麟老師、張銘煌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
吳瑞得老師、賴治民老師、詹昆衛老師、楊瑋誠老師（請假）、林春福老師、郭鴻志老師、
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

壹、主席致詞：

- 一、科技部補助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時程已經結束，未來也請各位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已經放榜，報名本系考生全數到考。今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於報名階段即有多系報名人數少於招生人數或考試當天無人應試之情形，顯示招生之困難度。本系碩士班並無 / 公費生或可參與獸醫師考等有利招生因素，因此更需仰賴各位同仁繼續努力。
- 三、有關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辦理時程，3 月 25 日（星期六）至 3 月 30 日（星期四）為資料審查委員線上書審期間，4 月 2 日（星期日）為指定項目（口試）甄試日期，請各位教師儘量撥冗參與試務工作。
- 四、嘉義市政府將於 3 月 4 日（星期六）於嘉義市東區體育館辦理「2017 大學博覽會」，為提供鄰近縣市高中職學生多元升學資訊，並吸引考生選填本系為志願，除提供招生簡介外，如有具特色（適合展示）之實習產品，請惠予提供。
- 五、先前 4925-Q5 公務車輛有保險桿脫落情形，現已完成修繕。公務車輛雖有辦理保險，惟因駕駛並非固定，為確保使用安全，車輛使用期間如有任何異狀，請於使用歸還時告知系辦，俾利及早修繕並控管後續借用情形，並請轉知所屬研究生配合辦理。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有關本系 106 學年度轉學考試招生分則，提請報告。

說明：本系 106 學年度轉學名額：大二 4 名，大三 2 名。依據教務處招生組 106 年 2 月 2 日通知，為保障考生權益，106 學年度考試科目不宜異動，因此維持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及普通化學，同分參酌順序依序為英文、普通化學、國文。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有關本校 104 年度「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核撥及支用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4 年度「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金額係扣除先行扣除費用（育成中心及主計室專案人員人事費各 70 萬、身心障礙人員人事費 200 萬及產學績效獎金 100 萬）及全校水電費後，賸餘經費再依分配比率核算。

二、分配金額依各計畫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核算，本系分配情形詳見附件第 1 頁~第 2 頁。

三、有關管理費支用規定，依據教育部函示，行政管理費係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間接費用，不得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等之支出（例如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經費支用項目應確實依「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十點」及各類計畫經費報支辦法辦理。

四、有關本校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若發放執行本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依規定辦理。

（一）支給對象：實際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者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二）支給上限：依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三）支給基準：本項支給基準由單位主管就核定分配比率按個人實際參與度及績效決定。惟二級主管最高 8,000 元/月、職員最高 6,000 元/月。

（四）動支程序：請造具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支給工作酬勞申請表 1 份申請發給。

（五）本次產學合作管理費採計時間為「104 年度」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發放依計畫執行時實際任職期間辦理。

決定：104 年度「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本系之金額，50% 支給執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餘 50% 依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之運用範圍支用。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7 學年度招生考試（轉學考或碩士班）筆試考試科目異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106 年 2 月 2 日通知，為維護考生權益，107 學年度招生考試（轉學考或碩士班）筆試考試科目如有異動計畫，應於 106 年 7 月底前送招生組彙整，俾利提送招生檢討會議討論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以利考生及早準備。

二、106 學年度本系各項招生考試筆試考試科目如下：

（1）轉學考試：大二、大三-普通化學

（2）碩士班招生考試：碩士班-微生物學、臨床獸醫學碩士班-應用微生物學。

三、依據本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轉學考試科目除國文、英文外，大三可加考大一、大二專業科目，如獸醫生理學、獸醫解剖學、獸醫微生物等，至多二科。

決議：**原決議變更 107 學年度轉學考試科目為大二：國文、英文、普通化學；大三：國文、英文、微生物學、解剖生理學。惟會後洽詢招生組，表示先前招生會議決議大二、大三之轉學考試科目一致，與本案原決議衝突，故有關轉學考試科目異動相關事宜，於下次會議再次討論。**

※提案二

案由：獸醫系館各樓層空間使用、管理概況，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總務處保管組 106 年 2 月 6 日通知，為了解動物醫院建物空間使用概況，請參閱建物空間列表及各樓層簡圖（附件第 3 頁~第 12 頁），協助核對各樓層空間名稱、使用單位、使用人、管理人等項目內容。

二、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1. D04-104 由「獸醫系友會辦公室」更名為「準備室」，使用及管理單位修正為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 D04-105 由「技術服務推廣及系友服務中心」更名為「系友會辦公室」，使用及管理單位修正為獸醫學系，擬請郭鴻志老師擔任管理人員。
 3. D04-106 由「家畜保健中心」更名為「診斷中心廠商諮詢室」。
 4. D04-107 由「魚病診斷中心」更名為「診斷中心研究室」。
 5. D04-108 由「家禽保健中心」更名為「疾病診斷中心辦公室」。
 6. 「D04-128A 外科手術室」及「D04-129 器械滅菌室」使用及管理單位修正為動物醫院。
 7. 「D04-137 控制室」使用及管理單位修正為獸醫學系。
 8. D04-301 由「討論室」更名為「獸醫學院辦公室」，使用及管理單位修正為獸醫學院。
 9. D04-410、D04-411 分別更名為「張耿瑞老師研究室」、「實驗動物醫學研究室」。
 10. D04-412、D04-413 分別更名為「生理與藥理學研究室」、「黃漢翔老師研究室」。
 11. D04-501 由「討論室」更名為「疾病診斷中心實驗室」，使用及管理單位修正為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12. D04-509 更名為「林春福老師研究室」，D04-510 更名為「益生菌與人畜共通疾病研究室」。
 13. D04-511A、D04-511、D04-512A、D04-512 均為「P2 實驗室」，使用及管理單位為獸醫學系。
 14. D04-513A、D04-513、D04-514A、D04-514 修正為「實習醫師休息室」，使用及管理單位為動物醫院。
 15. D04-515A、D04-515、D04-529 修正為「動物醫院分子檢驗室」，使用及管理單位為動物醫院。
 16. D04-516 更名為「住院醫師辦公室」，使用及管理單位為動物醫院。
 17. D04-517A、D04-517、D04-530 更名為「儲藏室」，使用及管理單位為動物醫院。
 18. D04-518A、D04-518、D04-519A、D04-519、D04-520A、D04-520、D04-535 更名為「教學實習準備室」，使用及管理單位為獸醫學系。(陳秋麟老師、吳瑞得老師、王建雄老師)。
- 三、「D04-402 疾病診斷中心豬病組」、「D04-403 疾病診斷中心草食動物組」、「D04-420 疾病診斷中心魚病組」、「D04-506 疾病診斷中心禽病組」等空間使用單位為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擬請本系相關領域教師擔任管理人員。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D04-105「技術服務推廣及系友服務中心」由擔任系友會秘書長之教職員負責管理。

三、D04-517A、D04-517、D04-530 現由動物醫院使用、管理，惟本系未來如因新聘教師而遇空間不足，該空間優先提供本系新進教師使用。

※提案三

案由：本系「臨床討論」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本系臨床討論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第 13 頁~第 16 頁，敬請卓參。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該課程評分方式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評分方式辦理，並配合修正教學大綱之成績考核方式。

三、大學部「臨床討論」、碩士班「專題討論」、臨床獸醫學碩士班「臨床組專題討論」課程因授課教師未固定，該課程教學大綱由系辦存查後，於每學期課程預選前寄送負責登錄教師完成上傳。

※提案四

案由：學生家長陳情案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學生張○○（學號：1002401）本（105-2）學期將在校重修「大動物疾病學」，家長多次來信訴求該課程改由其他教師授課或有其他教師合授，本系已明確表示難以同意。家長於 2 月 8 日再次提出訴求（附件第 17 頁~第 18 頁），其中有關診療實習課程被擋修一節，依現行規定，難以同意其進行診療實習，就教各位教師之卓見。

決議：依張生適用之大學部 100 學年度修業規定辦理。

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校方聘任常年法律顧問。

提案人：賴治民老師

說明：

一、「常年法律顧問」係指公司行號、企業或其他機關團體長期（通常是以一年為期，到期後可延續服務）聘用某位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作其法律上代理人或顧問來處理公司企業內部或外部與其他人或組織間之法律問題或糾紛。其優點在於可減少法律糾紛、節省找律師的時間、熟悉機關的情況與事務、可即時得到法律援助或服務、收費較為優惠等。

二、本校現僅有特約律師而無常年法律顧問。往年校內學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均由張雯峰律師擔任主席，惟若教職員因相關事件而涉及民事或刑事訴訟時，該律師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恐無法再受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而無法提供足夠之法律服務。

決議：洽詢相關處室研擬本案之可行性。

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